

证券代码：301135

证券简称：瑞德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4

##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不低于2,5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42.00元/股（含本数），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期限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以及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0）。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10日实施完毕，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2.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71元/股（含本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截至2026年4月28日，公司上述回购期限已届满，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5年5月2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0.10%，最高成交价为27.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763,755.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截至2025年12月16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21,500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1.10%，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31.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24.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149,135.13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严格履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6年4月28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实际回购区间为2025年5月26日至2026年4月28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507,300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1.48%，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31.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24.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9,997,770.13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至此，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回购实际使用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数量、比例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因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汪军归属 5.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董事黄祖好归属 1.4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董事、副总经理路明归属 4.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妮娟归属 2.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副总经理方桦归属 3.2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副总经理张其华归属 3.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财务总监梁嘉宜归属 2.2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2)。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增减变动 (股)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现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现总股本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157,550	21.73%	-	22,157,550	22.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79,794,450	78.27%	-1,507,300	78,287,150	77.94%
总股本	101,952,000	100.00%	-1,507,300	100,444,700	100.00%

注：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 六、实施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价格；
2. 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质押等权利。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注销申请，并在注销完成后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法定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